

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 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 修复利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甲、乙双方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的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项目技术实施服务合同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项目技术实施服务内容

- 1、完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 1 万亩，项目区农作物重金属达标率达到 95%以上；
- 2、参考《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》(NY/T3343-2018)和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(NY/T395-2012)标准，对项目区开展效果评估工作。
- 3、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；
- 4、通过项目实施辐射带动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%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总结

项目总结需符合省级相关标准和规范，确保成果资料完整、真实准确、清晰有据、编写项目总结报告，项目通过专



家验收。

（三）服务周期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根据招投标结果，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3399000.00 元）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，包括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，以及开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间接费、协调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1.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完成编制《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且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，30 日内支付项目 30%的合同款作为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圆整（¥1019700.00 元）。

2.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任务：①完成 1 万亩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实施，②完成样品采集、制备、流转工作，并提交相关资料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，30 日内支付合同款 50%，即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（¥1699500.00 元）。

3.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，并通过专家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，3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20%，即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（¥679800.00 元）。

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向财政请款，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，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方：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111MA6GLXTB1G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科技园明正楼 118 号

开户银行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970120030010118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.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经费。
- 2.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单位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.及时向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项目所需要相关资料清单。
- 2.完成《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》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。

四、保密约定

项目实施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



得将本项目的计划、图纸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。

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违约金以此标准按照实际迟延天数累计计算，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以下内容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1. 未满足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3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任务的通知》要求的实施面积；

2. 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。

(三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

六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在合作的过程中,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, 可协商签订《补充合同》, 如本合同与《补充合同》存在分歧的, 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及争议的解决,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(一)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壹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单位名称 (章)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  单位地址: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大酒店八楼	乙方 单位名称 (章)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  项目负责人: 吴振所 技术负责人: 唐慧 单位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科技园明正楼 118 号
--	--